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
優良地下管道工程及人員評選辦法

2017 年 6 月 16 日訂定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一次修定
2018 年 11 月 02 日第二次修定
2020 年 08 月 19 日第三次修定

一、本協會為表揚國內興辦成效優良之地下管道工程暨表現特別傑出之工程從業人員，特訂定本評選辦法。

二、本項評選就國內辦理之地下管道工程及人員分三類評選：

1. 優良地下管道工程獎-以評選一至二件為原則
2. 優良地下管道工程師獎-以評選一至三人為原則
3. 優良地下管道作業人員獎-以評選一至三人為原則

原則評選每年舉辦乙次，惟如經評選無符合條件之參選者，各獎項得獎者得以從缺。

三、各獎項評選作業得由本協會學術委員會辦理或另聘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作業。惟與參選工程有特殊關係者應迴避之。

四、 「優良地下管道工程獎」候選之工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採用之規劃設計，使地下管道之功能、斷面配置、設計施工方法、環境保護、營運與維修方式等，獲致開創性之成效者。

2. 地下管道工程之管理成效優異，獲致縮短工期、提昇品質、確保安全、降低環境影響、節省經費等卓著之績效者。

3. 其他施工技術有重大突破，績效卓著者。

本項候選之工程應為完工時間未逾三年者。

五、「優良地下管道工程師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從事地下管道工程之規劃、設計等業務績效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2. 從事地下管道工程相關技術或設備之研究發展成果優異者。

3. 從事地下管道工程之施工業務績效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4. 從事地下管道維修、監測業務，績效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本項候選人需為本協會會員。

六、「優良地下管道作業人員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實際從事地下管道工程現場作業，期間超過八年，勞績卓著者。

2. 主動積極處理地下管道工程作業，使工程之進度、成本、品質、安全等施工成效卓著，具有具體事蹟者。

3. 從事特殊之地下管道施工作業，具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4. 從事地下管道施工或機具維修等相關作業技術之改進，獲致具體之成效且有具體事蹟者。

本類獎項之候選人以現場作業手、領班為限。

七、 評選作業流程如下：

1. 協會秘書處應於年會三個月前發函邀請各團體會員、相關機構等推薦優良地下管道工程、特殊功績人員(如優良地下管道工程師、優良地下管道作業人員)等候選案件,於年會一個月前完成推薦。
2. 評審:就各推薦單位所提送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績優獎推薦表」進行審查，並訪查了解其優良事蹟，必要時並得邀請候選人(參選「優良地下管道工程獎」者為工程主辦機關負責人)進行面談。評選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評選出當年度績優獎，於年會一個月前完成評審工作。

八、本協會評選小組應將評選結果提報理事會議核定後正式公佈，得獎者於當年度年會中頒發獎狀、獎金(品)公開表揚之。

九、本辦法經本協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